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同意刘建军、姚锦婷、张军、邓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吴苏喜、陈浩、谢丽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

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长期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既能满足公司现在的业务范围，又能兼顾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2023年10月28日